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89號

抗 告 人 陳國生
陳文華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
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